



#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420)

### 將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註2)

地址為 \_\_\_\_\_ (註2)

為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本合共 \_\_\_\_\_ 股(註3)普通股(分別為「本公司」及「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姓名) \_\_\_\_\_ (註4)

地址為 \_\_\_\_\_ (註4)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定義如下)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9-39號東海工業大廈A座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及行事，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或倘未有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就載於日期為2025年5月14日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自行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5)	反對(註5)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股份」)分別獲派1.16港仙及4.34港仙。		
3	(A) 重選邱恒達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嚴震銘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王幹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尹堅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選周靜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F) 重選伍國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應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A) 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註12)。 (B) 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註12)。 (C) 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C)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註12)。		
7	(i) 核准、確認及追認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2025年5月14日的通函(「通函」))本通知構成部分)有關存款及相關服務(「存款服務」)(其副本已提交(以識別為目的)的形式和內容，以及中糧財務有限公司向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根據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年度上限(「存款年度上限」)茲核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所述之存款年度上限；及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並作出其認為為執行或使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有關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存款年度上限)生效或以其他方式有關而認為必需、適當或適當的一切事項及採取其認為為執行或使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有關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存款年度上限)生效或以其他方式有關而認為必需、適當或適當的一切行動。		

日期 \_\_\_\_\_

簽署(註6) \_\_\_\_\_

####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的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4. 請填上所需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如果沒有填寫姓名，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擔任您的授權人。

5.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有關的「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則請在有關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明確指示，則閣下的代表有權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代表同時可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未列出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7.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該等出席人士當中，僅在股東(定義見下文)名冊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任何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9.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10.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將視為撤銷論。

11.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12. 有關所提呈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ii) 閣下向本公司所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並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iii)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否則，閣下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及將在必要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